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海关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税则号列：9001100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 = (海关完税价格 × 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 × (1 +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属于反倾销范围内“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和“其他单模光纤”时，商品编号应分别填报 9001100001 和 9001100002。

三、凡申报进口单模光纤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原产地并提交相关原产地证明文件。如果原产地为印度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对于无法确定原产地的上述货物，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

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印度，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途径仍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

四、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如何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的规定执行。

五、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33 号.rar

2.单模光纤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doc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109

